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南簡字第1210號

原　　告　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博義

訴訟代理人　黃中良

被　　告　林奕睿即山立方空間規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萬3,15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530 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就此部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間陸續向原告採購預拌混凝土共計3次，原告分別於110年12月8日、17日及28日依約完成交貨，並經被告簽收，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3,150元（含稅），被告迄今仍未付款，是依買賣契約請求被告支付上開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混凝土場請款明細表、預拌混凝土場預拌混凝土送貨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影本(南司簡調卷15-23頁)，可資證明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分據民法第367條、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。是原告依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貨款32萬3,1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1年9月23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為3,530 元（即裁判費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又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併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璧卉